

证券代码：000662

证券简称：天夏智慧

编号：2016-059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；
- 2、召集人：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7 月 15 日；
- 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 年 7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16 年 7 月 21 日 9:30~11:30、13:00~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16 年 7 月 20 日 15:00~2016 年 7 月 21 日 15:00 之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1 幢北四楼 A4068 室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7、会议主持人：陈国民董事长；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351,347,74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.78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351,347,74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.78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7,790,69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30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7,790,69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30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代表）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信息技术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51,347,7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,790,6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51,347,7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,790,6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南宁)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长嘉、高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(南宁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